**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本校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**

**美和科技大學**

**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**

**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**

**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**

**本校榮獲104-105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**

**美和科技大學**

**地 址：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**

**聯絡電話：(08)779-9821分機8201、8187、8188、8209**

**傳 真：(08)779-6078**

**網 址：www.meiho.edu.tw**

**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**

**目 錄**

[壹、 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1](#_Toc345334272)

[貳、 報名 2](#_Toc345334273)

[參、 面試通知單寄發、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 3](#_Toc345334274)

[肆、 成績查詢及複查 3](#_Toc345334275)

[伍、 錄取標準 3](#_Toc345334276)

[陸、 放榜及報到 4](#_Toc345334277)

[柒、 放棄錄取資格 5](#_Toc345334278)

[捌、 其它 5](#_Toc345334279)

[玖、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5](#_Toc345334280)

[附表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6](#_Toc345334281)

[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7](#_Toc345334282)

[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](#_Toc345334283)

[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9](#_Toc345334284)

[附表五 報名表 10](#_Toc345334285)

**重要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日期** | **備註** |
| **通訊報名** | **104.4.13（星期一）至104.4.30（星期四）** | **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** |
| **郵寄面試通知單** | **104.5.11（星期一）** | **以限時方式郵寄** |
| **面試日期** | **104.5.16（星期六）** |  |
| **上網查詢成績** | **104.5.19（星期二）** | **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meiho.edu.tw** |
| **成績複查** | **104.5.20（星期三）** | **中午12時截止** |
| **放榜** | **104.5.22（星期五）** | **查榜網址：**[**http://www.meiho.edu.tw**](http://www.meiho.edu.tw) |
| **報到** | **104.5.25（星期一）至104.5.28（星期四）** | **一律採通訊報到** |
| **放棄錄取資格截止** | **104.5.29（星期五）前** |  |

**各系分機號碼（本校總機：08-7799821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健康暨護理學院****美 容 系：8622****生 物 科 技 系：8642****資 訊 科 技 系：8571** | **經營管理學院****財務金融系：8581****企業管理系：8531****資訊管理系：8661****文化創意系：8814** | **民生學院****運動與休閒系：8381****社會工作系：6401****觀 光 系：6320** |

1. **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**

**一、招生學制、系別及名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生學制** | **招生系別** | **招生****名額** | **備註** |
| **日間部****四技** | **美容系-保健造型設計組** | **5** | **本校課程均採口語教學，亦設有資源****教室協助學習。** |
| **美容系-寵物美容設計組** | **5** |
| **生物科技系** | **5** |
| **資訊科技系** | **5** |
| **財務金融系** | **3** |
| **企業管理系** | **6** |
| **資訊管理系** | **4** |
| **文化創意系** | **3** |
| **運動與休閒系** | **5** |
| **社會工作系** | **6** |
| **觀光系** | **1** |

**二、報名資格**

**（一）身分資格（考生須持有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）：**

**1.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**

**2.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**

**格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**

**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**

**段ㄧ年級」等，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資**

**格。**

**（二）學歷（力）資格：**

**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或同等學校畢業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經教育部認定**

**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**

**三、修業年限：以四年為原則。**

**四、本校男女兼收，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系規定之畢業門檻，准予畢業者取得**

**學士學位。**

**五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。**

**六、成績採計方式**

**（一）成績採計（總分100分）**

**1.書面資料審查（佔50 %），應繳交資料如下：**

**(1)在校歷年成績單。**

**(2)自傳。**

**(3)其它佐證資料（讀書計畫、作品、得獎記錄 …等）。**

**2.面試（佔50 %）：每位考生10～15分鐘為原則。**

**（二）依各系報考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，同分參酌順序：**

**1.面試成績。**

**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**

1. **報名**

**一、採通訊報名，104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4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以「限時掛**

**號」寄至：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，「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**

**不予受理。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各系若尚有缺額，將延長報名至額滿為止。**

**二、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放裝入已黏貼附表四（報名專用**

**封面）之B4信封內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報名資料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**1** | **報名費** | **1.報名費用新台幣600元整，限用郵政匯票，匯票抬頭請寫明「美和科技大學」，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，本****會不受理郵政劃撥。****2.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：凡報名之考生係屬臺灣省、臺北市、** **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福建省****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，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****各縣市政府於104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****明）影本，辦理報名費全免。** |
| **2** | **報名表** | **附表五，考生需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，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。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** |
| **3** | **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** | **應屆畢業生：繳交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高中（職）前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。****非應屆畢業生：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它具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。** |
| **4** | *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** | **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附表一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）** |
| **5** | **書面審查資料** | **在校歷年成績、自傳及其它佐證資料等** |

**三、報名注意事項**

**（一）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，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，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。**

**（二）考生若更改姓名者，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，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**

**正本，否則不得報名。**

**（三）逾期寄件、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。**

**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，報名表件寄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。**

**（四）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，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。若正本與**

**影本不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**

**（五）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。**

**（六）參加104學年度其它相關考試獲錄取且辦妥報到之考生，如再報考本會招生考試，將取消**

**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考生若於本校錄取並辦理報到程序後，亦不得再報考其它大學招生。**

**（七）本校辦理本次招生，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**

**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**

**資料，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**

**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。**

1. **面試通知單寄發、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**

**一、本校於104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以限時方式郵寄「面試通知單」，考生於5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，可於本校網站查詢面試時間及地點。**

**二、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**

**（一）面試日期：104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**

**（二）面試時間及地點另行於「面試通知單」通知及本校網站公告。**

**（三）考生請於面試報到時間前10分鐘到場，逾時者以放棄論處，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補試。**

1. **成績查詢及複查**

**一、成績查詢：考生請於104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點起於本校網站（** [**http://www.meiho.edu.tw**](http://www.meiho.edu.tw)**）查詢個人總成績，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。**

**二、成績複查：104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截止。**

**三、成績複查注意事項**

**（一）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，可申請複查，但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，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**

**（二）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，填寫申請表（附表二）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傳真電話：08-7796078）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，恕不受理現場複查。**

**（三）複查費用請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每項目新台幣50元（以郵票代替現金）。**

**（四）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。**

1. **錄取標準**

**一、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「同分參酌順序」依序錄取，若**

**分數仍相同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。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名次順序以電**

**話通知考生遞補。**

**二、如有任一項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，一概不予錄取。**

**三、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放榜。**

1. **放榜及報到**

**一、放榜日期：104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**

**（一）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（**[**http://www.meiho.edu.tw**](http://www.meiho.edu.tw)**），並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。**

**（二）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，如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。**

**二、錄取生採通訊報到，凡錄取之考生請於104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104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期間，依「錄取通知單」或本校網站公告訊息規定辦理通訊報到。**

**三、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**

**（一）10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雜費每學期約46,928~53,032元，104學年度如有異動，則依教育**

**部規定辦理。**

**（二）正取生報到截止後，各系若有缺額，由招生組依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。**

**備取生必須按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遞補，若逾期未報到，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，不得以任何**

**理由要求補分發。**

**（三）錄取生報到後，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（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**

**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）。所繳交之證件，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（約十一月份）統一**

**發還，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。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**

**者，請慎予抉擇，不得重覆報到。**

**（四）本校依規定須將錄取名單呈報各大學、四技二專之日、夜間部聯招會，凡錄取者如參加104**

**學年度任何四技二專之日、夜間部聯招將喪失錄取資格，同時本校亦將取消其本次考試之**

**錄取資格。**

**（五）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，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。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，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，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**

**（六）以上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，以本校網站公告之事項為準。**

**（七）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，依據教育部103.5.14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30183598B號修正之「專**

**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規定，說明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生休、退學時間**  | **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**  |
| **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休退學者**  | **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**  |
| **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**  | **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**  |
| **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**  | **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**  |
| **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**  | **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**  |
| **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**  | **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**  |

1. **放棄錄取資格**

**一、錄取生如欲放棄錄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（附表三），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**

**後，於104年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不予**

**受理。**

**二、聲明放棄錄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不得以任何理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

1. **其它**

**一、考生在考試或報到期間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注意收聽廣播、電視媒體及**

**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。**

**二、報名表中「通訊地址」欄，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，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**

**各項通知用，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，致郵件無法投遞，損及考生權益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**

**三、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，報考時宜慎重**

**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。**

**四、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**

**五、簡章函索：請附貼足45元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之B4大型回郵信封一個（註明函索「**

**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」），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。**

**六、簡章索取處：本校北區校門口警衛室及興春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；亦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**

**報名表格。**

1. **考生申訴處理辦法**
2. **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，為保障考生權益，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，建立考生申訴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**
3. **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。**
4. **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，始得開會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**
5. **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申請迴避。**
6. **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，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**
7. **申訴及處理程序：**
	* 1. **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。**
		2. **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，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，申訴書格式另訂之。**
		3. **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，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。會議採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與會說明。**
		4. **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，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。**
		5. **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，雙方陳述，評議理由。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，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。**
8. **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**
9. **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本會得知後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。**
10. **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表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**

**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**

*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**

|  |
| --- |
| **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障礙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文件有效期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障礙級別：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**  |
| **請沿虛線浮貼** |
| **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****正、反面影印本** |

**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**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查詢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考生勿填）　 答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准考證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**日：****夜：** |
| **複查項目請打勾** | **處 理 結 果 （考生勿填）** |
| **１** |  **□書面審查成績** |  |
| **２** |  **□面試成績** |  |
| **其他複查事項（請說明）：** |
| **本申請計複查 \_\_\_\_\_\_\_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（以郵票代替現金），計新台幣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。** |

**考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注意事項**

* + - 1. **考生對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有疑義時，可申請複查，但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**
			2. **複查方式：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（參照本簡章第3頁），填寫本申請表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傳真電話：08-7796078）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者，概不受理，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。**
			3. **繳交複查費：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每項目新台幣50元。（以郵票代替現金）。**
			4. **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。**
			5. **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，切勿潦草。**

**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*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**

**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 錄取貴校日間部四技 系，因 放棄錄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****此 致****美和科技大學****錄取生姓名： （簽章）**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 **監護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****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**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** |

**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**

**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**

**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**

報名資料包括：（請依序整理，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）

**□**報名費

**□**報名表（應正楷填寫，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
**□**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

**□*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

**□**書面審查資料

報名資料確認

 **系**

 報 名 系 別

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，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以**✓**註記，以利處理，謝謝！

**限時掛號**

郵票黏貼處

應考人：

連絡電話：（ ）

聯絡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**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專用封面**

**附表五 報名表**

**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(正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准考證號** | **※此欄考生請勿填寫** 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 **出生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報名系別****(限擇一系)** | **□美容系-保健造型設計組 □美容系-寵物美容設計組 □生物科技系 □資訊科技系****□財務金融系　　　　□企管管理系　　□資訊管理系　 □文化創意系** **□運動與休閒系　　　□社會工作系　　□觀光系**  |
| **姓名** |  | **黏 貼 處** |
| **請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**浮貼於此欄** |
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報名資格** | **學歷** | **□國立□私立 學校 科** **年 月畢業 或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肄業** |
| **同等學力** |  **年 月** **考 試 及 格級技術士證合格**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(日)：（ ）****(夜)：（ ）****行動電話：**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** **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** |
| **1.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。****2.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。****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考生需親筆簽名）** |

 **※考生請勿自行裁切**

**美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（副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准考證號** | **※此欄考生請勿填寫** 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 **請於此處黏貼二吋照片** |
| **報名系別****(限擇一系)** | **□美容系-保健造型設計組 □美容系-寵物美容設計組 □生物科技系** **□資訊科技系 □財務金融系 □企管管理系 □資訊管理系** **□文化創意系 □運動與休閒系 □社會工作系 □觀光系** |
| **考生姓名** |  |
| **緊急事故****聯絡人** | **姓名** | **關係** | **緊急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 |